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

杭发改投资核变〔2019〕3号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你公司向我机关申请《关于要求调整浦乐单元R21-04地块公共租赁住房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的请示》(滨城发展[2019]3号)(项目统一代码:2019-330108-47-02-015088-000),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具体变更内容为:

一、建设单位:由原杭州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位于滨江区浦乐单元R21-04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48614平方米不变,其中一期用地从25761平方米调整为26594平方米(已建成);二期用地11933平方米和三期用地10920平方米调整为二、三期用地22020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总建筑面积120047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87061平方米(含不计容架空层面积929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32986平方米。

一期(已建成)地上建筑面积464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886平方米;二、三期总建筑面积586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565平方米(含不计容架空层面积929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8100 平方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69507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其他内容仍按杭发改投资核准[2012]27 号文执行。

项目代码仍为：120332670023。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抄送：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
